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16〕239号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召开《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培训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发布，于2016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使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项目依托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准确理解和贯彻落实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定于11月30日在京召开培训工作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要内容

1. 财政部教科文司、教育部社科司有关负责同志作专题辅导报告；
2. 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研讨。

二、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11月30日（周三），会期一天；

会议地点：北京蟹岛度假村。

具体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蟹岛路1号；

联系电话：010-84335588；010-84335599。

三、日程安排

1. 11月30日 09:00-12:00 全体会议；
2. 11月30日 13:30-16:00 分组讨论。

四、参会人员

每单位1人，包括：

1. 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社科管理部门负责同志；
2.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社科管理部门负责同志；
3. 部属高校财务处负责同志；
4. 部属高校社科（科研）处负责同志。

五、其他事项

1. 11月29日 14:00 在蟹岛会议楼大堂开始报到；
2. 往返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 11月24日 17:00 前将回执发电子邮件报送我司，邮件标题：XXX(单位)培训会议回执，邮箱地址：pingjzx@126.com。

联系人及电话：

王楠：010-58581411/13911049289，010-58556074（传真）

李建平：010-58581195/13910069317

附件：

1. 回执；
2. 酒店路线。

